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

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泸县财监绩效〔2024〕7号文件的工作安排，我局组织下属单位及机关各相关股室，认真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有关工业经济、科技发展、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推进全县工业结构调整和科技发展。拟订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政策。以及负责全县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相关服务工作，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环境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等，并协同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家队伍建设；承办工业、信息化系统系列职称评定工作。另外，拟订和实施全县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全县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领域，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科技计划，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指导全县工业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事业单位泸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泸县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监察大队1个，以上2个二级单位经费未单独核算，都与局机关一同预算。内设12个部门（股室），具体情况如下。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财务股）

2.政策法规股（盐业监管股）

3.工业经济统计股

4.工业股（行政审批股）

5.高新技术股

6.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节能监察办公室）

7.经济运行股

8.产业园区股

9.数字经济及信息化发展股（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10.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股

11.科技人才工作股

12.人事政工股

（三）人员概况

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核定总编制40名，其中：行政编制20名，参公编制7名，事业编制12名，工勤编制1名。2024年8月在职人员总数35人，其中：行政人员18人，参公人员6人，事业人员10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21人。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下达资金811.7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14.4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5.24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

公用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邮电费、水电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设备购置经费（政府采购）2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130.71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24万元的66.95%，1个项目支出0.6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的30%。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1.公用支出

（1）公用支出是保障我局更好地履行职责的而发生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邮电费、水电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费用。

（2）为保障公用支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及范围，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比如公务接待费：①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控制陪餐人数。②所有公务接待，按照《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党风廉政管理制度》，“对公务接待严格审批控制，实行公函制度。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由相关负责同志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报销时，报销凭证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接待清单与派出单位公函要相一致，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报销费用。”其他股室人员不得以局名义签单消费。③公务接待应当供应家常菜、地方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2.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1个项目2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6个项目744.89万元，财政已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共计744.89万元。实际使用部分情况分析如下：

（1）设备购置经费2万元。

 主要用于配置、管理、处置单位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满足现代办公需求，提高办公效率，降低办公成本。

（2）泸县新兴市场及周边小区10kV配电线路及低压线路改造工程经费294.63万元。

主要为改善民生，解决供需矛盾突出、供电电能质量问题、户均变电容量不足、部分线路老化等供电安全问题等，用于新兴市场及周边小区10kV配电线路及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3）产业扶持项目资金150万元。

产业扶持项目资金经费主要用于围绕泸县工业高质量发展大局，积极主动作为，对达到产业扶持要求的企业进行扶持。

（4）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93.5万元。

主要用于疫情前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卫生防护工作和全县医疗应急物资的调度、采购、储备等费用清算。

（5）泸县城西工业园C区工业厂房孵化器（一期 ）震后维修工程预算150万。

主要用于泸县9.15地震后，省、市、县各级领导已多次强调加快灾后重建工作推进，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泸县9.15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泸县工业发展，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促进我县工业高质量发展。

（6）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36.76万元。

主要用切实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政府资金帮助企业增信、降低资金成本的融资产品，对企业参加天府科创贷进行融资成本补助。

（7）省级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20万元。

主要用于企业的补助及奖励，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促进企业发展，对首次升规入统科技型服务企业进行补助。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能够保证2024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811.72万元，全年预计执行1556.61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1556.51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809.72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452.26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执行294.63万元，执行率100%；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28日